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額外增加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一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每五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成一股面值0.25港元之已合併股份(「**已合併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把任何合併股份的碎股彙集出售並把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處理合併股份的碎股。」
3. 「**動議**待(i)上文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i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惟有待配發)根據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細則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與公開發售有關之所有文件按適用法例之規定分別於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存案及註冊；及(iv)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包銷商**」)在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

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副本已註上「**A**」字樣並送交本大會，且經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其條款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終止：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並批准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按照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註上「**B**」字樣並送交本大會，且經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含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條款及細則，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及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一股已合併股份可認購四股本公司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352,650,440股已合併股份及不多於360,620,012股已合併股份(「**發售股份**」)予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公開發售**」)，惟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並且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須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對公開發售下未獲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並無超額申請，以及以包銷協議作為就公開發售下的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替代安排；
- (d) 批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授予包銷商之有條件豁免，據此，包銷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尚未由包銷商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此責任乃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接發售股份而引致)獲得豁免；
- (e)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即使該等發售股份未必按照現有股東持股比例之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並特別授權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情況下，就非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
- (f) 批准、確認及追認履行根據公開發售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g)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文件，以使公開發售及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及實施。」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透過加入以下新第9段，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准許本公司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撤銷公司註冊而終止：

「9.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以股份有限法人團體形式存續註冊。」

- (b) 透過加入以下第170條，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以存續方式轉移

170.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根據法律其批准或不禁止本公司進行轉移)將本公司轉移及以法人團體形式存續。」

5.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70條，批准透過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進駐百慕達存續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撤銷其作為開曼群島公司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統稱「遷冊」)，並授權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文件，以實施及使遷冊生效；
- (b) 採納在本次大會舉行前可供本公司股東查閱之本公司存續大綱之初稿(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並由本公司新設立之存續大綱獲批准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進駐百慕達存續後，採納在本大會舉行前可供本公司股東查閱之本公司之細則初稿(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

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由本公司存續大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起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文件，以實施及使遷冊生效。」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第2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在(i)遷冊(定義見上文第5項決議案)生效；(i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令股本削減生效；及(iv)就遷冊及股本削減取得規管當局或其他方面之所有必要批准之規限下：

- (a) 透過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4港元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以組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 (b) 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已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法定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經調整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 (c) 把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若有)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之款項；及
- (d)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簽署所有文件及加蓋公司印鑑，以便令本決議案生效及落實進行。」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C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已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林楚華先生、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